**2016年度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3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由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情况、其他相关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常德市政府网站和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佘剑球  电话： 0736-7717061。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16年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设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开辟了政务公开宣传栏。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和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概况:

1、工作机构情况；

建立住建系统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和工作体系。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一把手”任组长，负总责，亲自抓；常务副局长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协同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局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建管科、法制科、行政许可办、局属公用服务型企业负责人为成员，局属管理型事业单位也都明确了具体责任人。

2、制度规范有关建设及落实情况；

我局坚持把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为保证“常德市住房城乡建设网”全年不间断安全运行，为市民提供全天候服务，及时发现网站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问题并恢复正常，特制定了《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制度》、《网站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网站链接审批制度》、《网站密码安全保密制度》、《值班读网制度》等相关制度。

3、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主要领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2次，研究通过了《市住建局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市住建局网络舆情应急响应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重点领域公开范围、内容以及公开的实效性等问题进行了研究。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本行业系统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从事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明确了市里和局机关年度政务公开的要点精神，对重点领域公开的范围、要求进行了讲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到2016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740余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2016年度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78余条。  
　　自“常德市住房城乡建设网”建立和改版以来，通过精心维护管理，网站能够正常运营，不断完善框架、丰富内容，逐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城乡建设资源共享与交流平台，主要表现为：一是网站的内容得到了充实。长期以来，我局密切联系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围绕信息资源的挖掘和网站栏目的设置做了大量的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工作人员力量和新闻媒体信息，积极进行涉及城乡住房建设工作信息资源的开发和收集。目前，整个网站的栏目齐全，内容全面。网站现设有“综合动态、政务公开、网上办事、互动交流”等多个主栏目，下设对应子栏目，信息宣传工作不断加强。二是网站的功能得到了有效完善。我局充分利用网站的桥梁媒介作用，抓好网络舆情和群众网上诉求处理，及时发现、处理回复 “市民留言”、“常德论坛”有关局系统内容，做好备案工作。建立流程处理机制，搞好舆情引导和应急处理；坚持系统内联动机制，定期对群众诉求的回复与处理情况进行调度，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公开政务信息，保证了群众了解掌握我市城乡住房建设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提高群众满意率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局高度重视当今社会网络的巨大作用，将网络信息传递拓展为城乡住房建设工作宣传的新途径，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充分展现了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势态，得到了领导和群众的一致好评，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更多地理解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并充分发挥网络的作用和功能，以网络为平台，积极利用信息化工作，为党务、政务以及行政许可、办事服务项目工作服务。建立宣传工作定期联络机制和激励机制。围绕局里开展的党员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作风建设、基层党建工作、法治常德建设、建设工地“三化”管理、优化效能建设等中心工作及时跟进报导，确保网络宣传24小时内及时更新，重点指导协助市住保办、执法支队、市质安处等单位进行网站和专栏更新；同时加强与各大新闻媒体的联系，跟进局机关各项工作的宣传，提升行业形象。主动与上级部门和基层单位对接，简化了办事程序，缩短了办事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即网上申请1件。主要咨询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方面的信息。

“不予公开”1件，占总数的100%，主要涉及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方面的信息，主要原因是非《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我局2016年度接到并妥善处理常德市社会求助服务热线约700件，回复市民留言约55条，处理市长信箱信件11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六、政府信息公开支出与收费**

  （一）工作人员情况。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的分管局领导为副局长沈明莉，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佘剑球）。

  （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统一纳入机关办公事务支出管理，涉及到公开屏、媒体宣传、学习培训等6万元。

  （三）2016年度无行政诉讼、复议、申诉费用支出。

  （四）2016年度市住建局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收费项目。

**七、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一）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情况

1、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水价改革、局系统深化改革工作中涉及到的市政公司的事业单位改革、自来水公司公司制改革的方案制定、职工代表座谈，局诚信体建设的规范文件起草征求企业代表意见、劳保基金取消后为保障施工企业利益主管部门采取分头把关进行落实的措施等方面均进行了提前座谈、及时沟通和公开的方式，确保决策顺利施行。

2、对海绵城市示范建设点的综合效益进行了专家评估（老西门棚改与护城河改造，船码头机埠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其成果上报住建部得到部领导高度认可，并拟上报国务院进行全国性的推介；城区黑臭水体的治理也启动了第三方评估工作；城区饮用水水质继续实行国家106项标准监测制度，请专业机构进行了检测，结果合格并进行了公开。

3、对黄石水库引黄入常项目、过江隧道项目均进行开展项目风险评估，现已全面启动。

4、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朗州路穿紫河桥行道坍塌事件、自来水龙港路主管爆管事件、7月份城区特大暴雨部分地段渍水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报道，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二）内部公开工作

1、组织人事方面，对今年遴选的6名公务员的招考录用等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开。共公开人事信息公开信息5条。

2、财务管理方面、本单位财政预决算公开信息6条，“三公”经费公开信息7条。

3、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政府采购项目均实行挂网公开。

4、行政事务管理方面，国有资产处置、公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办公设备和物品购置等信息均按照要求进行了公开。

（三）政策解读工作

1、按照《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函[2016]60号）要求，对“工程建设”、“住保保障”、“危房改造”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公开。

2、主要负责人就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进行了答记者问新闻发布活动，同时就住保政策进行解读。

3、今年针对城市建设项目的统筹监管和科学实施，我局建立起全市城市建设管理专家库，近200名不同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入库参与城市建设项目的决策，对城市建设工作中的政策制定将进行专家解读，以确保政策制定的权威性、科学性。

（四）重大工作部署的落实公开情况

1、今年来，重点对全市的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报道，其中城市提质出专刊28期，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发布动态期刊5期，黑臭水体治理推进期刊4期，隧道工程建设1期。

2、对局里的年度工作计划、十二五建设情况暨十三五规划、行业深化改革，住保棚改、农村危工作民生工程实施情况等方面事项均进行了及时公开。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26号）要求，本年度累计公开建议提案40条。

（六）制定局机关政务公开负面清单。主要在项目决策、招标投标、村镇规划建设、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重点项目技术设计、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进行明确，严防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行为。

（七）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情况

严格实施有关计算机网络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加大保密审查力度。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由相关科室确定，在起草公文和制作信息时,对文件内容是否公开提出拟定意见,对属于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具体理由,由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报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审批。抓好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和文件的管理。重点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防范和治理工作和文件的管理。指定懂业务、会管理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计算机的管理工作，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对机关各办公室的办公自动化设备配置、使用情况进行整理、协调。防止涉密信息上网，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按照“控制源头、加强检查、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和“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了对计算机网络的检查。

（八）行政审批情况。我局在行政审批提速（归并压减到3项）、企业资质审批提速（原来要1个月以上，现在提速到15个工作日），项目开工前期许可（加大促进项目提前开工）取得明显成效，在全市作为唯一一家经验发言单位。

（九）重点领域公开

1、关于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房源情况、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1）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一是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建立了严格的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查、退出制度，不断完善常德住房保障子网站的公开栏目，对保障房标准、保障对象、保障方式、租金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和方式、保障房分配及退出等政策法规、工作动态、办事指南、年度计划、项目进度、工作快讯和详细的保障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公开，范围包括实物配租、租廉补贴、共有产权、公租房、经适房、林区棚改、垦区危改、农村危改、国有工矿区棚改、城市棚改等。设在市住建局一楼的租赁中心服务窗口通过电子大屏幕对配租人员名单进行滚动公开，并印发《办事指南》公布保障性住房申请办事流程、所需文件和准入标准，方便公众查询。在保障性安居工程现场，要求悬挂项目信息公示牌，内容涵盖项目规模、建筑面积、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以及保障对象。在分配时采取随机摇号、全程视频监控、当场公开等，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也方便群众及时查询政策和准确申报。目前市本级已累计公开住房保障的各类信息658条，2016年公开信息165条。其中在常德政府网公开政策文件56条、年度建设计划3条、项目信息及建设进度40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信息59条。  
 （2）城乡建设工作公开。在住房城乡建设网上突出工程建设信息全过程公开，包括：工程招投标分月汇总信息、工程施工合同和竣工结算备案信息、初步设计批复信息、施工许可证审批公示信息、合同备案和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企业资质资格审批公示信息等，共计2316余条。  
 （3）工程质量管理信息公开。将群众普遍关心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在住房城乡建设网开设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管理专栏，完善常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网站，对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工程质量管理（包括报监公示、验收公示、隐患公示、投诉公示）等信息进行公开。截至目前发布信息748条，其中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网质量安全管理专栏发布信息87条，常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网公开信息661条。  
 （4）行政执法处罚文书公开13份。

2、关于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和改造结果公开情况。今年局网站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实施方案等信息13条。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市民的网上互动功能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加强宣传力度，加强网络舆情引导能力培训，提升网上互动平台的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服务效率。

**附件2**

**2016年度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17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件** | **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7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2**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2**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6**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

**单位负责人：黄金陵　　　　　　　　审核人：佘剑球　　　　　　　　填报人：何海峰**

**联系电话：　0736-7717061　　　　　　　　 填报日期：2017年3月13日**